

參、社團法人主事務所（會址）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法人主事務所欄位填載新主事務所門牌號碼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原主事務所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號變更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號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半數以上理事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正本：
 - (1)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 - (2)如章程有明確記載主事務所地址者，應提出新章程，併檢附變更章程所應備文件（詳柒、社團法人章程變更登記）。
3.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：
 - (1)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主事務所變更為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5. 新事務所使用權源證明文件：
 - (1)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或
 - (2)借用證明書及出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或
 - (3)租用證明書及出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。
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